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48號

原告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源淵

被告 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明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83,8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